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5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蔣麗芸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3
周韻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JP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陳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1(產業管理組)
李淑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團體代表**

第一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女士

公民黨

區議員
余德寶先生

銅鑼灣渣甸坊市集

梁鳴宇先生

下白田花生聯盟

主席
傅有小姐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趙羨婷小姐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黃穎姿小姐

撐基層墟市聯盟

伍靜茵小姐

有機墟市聯盟

李大成先生

個別人士

曾韋健先生

個別人士

吳業康先生

將軍澳友

發言人
黎煒棠先生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成員
陳朝鏗先生

個別人士

王宏宇先生

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

何應開先生

棚仔關注組

成員
曾昭文先生

107 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個別人士

方國珊女士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香港眾志

成員
鄭家朗先生

個別人土

張瑞麗女士

個別人土

趙秀霞女士

個別人土

黃莉莉女士

個別人土

何初寒先生

個別人土

黃嘯虎先生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女士

第二節

自由黨青年團

團長
張景勛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梁志遠博士

基層共同購買網絡

項目幹事
余卓霖小姐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個別人士

潘麗珊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北區基層之友組

組員
鍾彩群小姐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

成員
林凱鵬先生

婦女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李玉薇女士

屯門社區網絡

社區主任
王德源先生

個別人士

羅焯勇先生

北區墟市節聯席

代表

余少甫先生

葵青基層墟市關注組

李庭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7年2月至7月的會議安排及建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74/ —— 建議討論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主席表示，2017年2月至7月的會議日期及建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已於是次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委員並無就擬議會議安排提問。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討論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及用地配合。

II 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450/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74/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
16-17(02)號文件 (回應)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土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土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50/ —— 下白田花生聯盟提交
16-17(03)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450/ —— 撐基層墟市聯盟提交
16-17(04)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450/ —— 王宏宇先生提交的
16-17(06)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50/ —— 107 動力提交的意見
16-17(08)號文件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74/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
16-17(03)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474/ —— 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
16-17(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81/ ——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
16-17(01)號文件 社會科學系梁志遠
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81/ ——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
16-17(02)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481/ ——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16-17(03)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481/ —— 銅鑼灣渣甸坊市集
16-17(04)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481/ —— 羅焯勇先生提交的
16-17(05)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50/ —— 一名公眾人士提交的
16-17(02)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50/ —— 廣東大笪地協會提交
16-17(05)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450/ —— 楊浩泉先生提交的
16-17(07)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50/ —— 李兆富先生提交的
16-17(09)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54/ —— 西貢漁民艇仔乾貨小
16-17(01)號文件 販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2016年12月2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450/ —— 因應 2016 年 12 月
16-17(10)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50/ ——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6-17(11)號文件 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並提醒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聽取 38 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 16 份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5 份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4.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如下——

墟市政策及相關的申請程序

- (a) 發展墟市有助本土經濟多元發展，推動特定行業(如製衣業)的發展，建立社會網絡，並為基層人士(如家庭照顧者及長者)提供機會，讓他們得以維持生計，並以低廉的價錢購買日常用品；
- (b) 現時墟市申請的程序複雜，處理申請的時間冗長。政府應設立透明的程序和諮詢平台、訂立處理墟市申請的指引和評審準則，包括各部門在釐定某地點是否適合設立墟市時所採用的準則；

- (c)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墟市及小販政策，並訂立相關的執行時間表；
- (d) 政府應諮詢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以物色適合設立墟市的公共空間(包括公共租住屋邨的公共空間)，並擬備合適用地列表，讓公眾知悉；
- (e) 政府應嘗試於各區舉辦不同類型的墟市(如藝墟、農民墟集等)、容許墟市出售熟食和新鮮食品、在農曆新年期間將農曆年宵市場的用地改作設立墟市之用，以及向旅客推廣墟市；
- (f) 既然盆菜宴可使用明火，政府應解釋墟市不得使用明火的理據；
- (g) 政府應容許在人流暢旺的地點(如深水埗的楓樹街遊樂場)設立墟市；
- (h) 墟市籌辦人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在康樂場地設立墟市時遇到困難(因為墟市被視為以非指定用途的方式使用康樂場地)。墟市申請被拒的原因包括有本地社區作出投訴、使用有關場地不可屬經常性質等；
- (i) 不清楚可否在公共租住屋邨的公共空間設立墟市，因該等空間不可舉辦涉及商業/廣告及涉及現金交易的活動，並須徵求其他私人業主(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同意；
- (j) 當局應設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或溝通平台，以協助有興趣人士申請設立墟市；

與小販有關的事宜

- (k) 政府應檢討小販牌照的政策，並考慮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包括流動小販牌照)及大牌檔牌照；
- (l) 政府應考慮容許小販牌照持牌人將牌照轉讓予其助手，以解決"繼承問題"；
- (m) 基於登記及核實程序有欠妥善，17名一直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經營的人士不獲納入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的名單；及
- (n) 政府應考慮將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發展為社區布藝及時裝中心，當中可預留部分大樓以遷置現時布市場的布販，部分大樓則可改建為共用工作空間，供有興趣投身布藝及時裝業的人士使用。有關建議將有助促進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議案

5. 在下午 12 時 24 分，主席告知與會者，她接獲分別由尹兆堅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羅冠聰議員提出的 4 項議案。主席認為有關議案與現時討論的議題直接相關。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着手處理有關議案並無異議。主席邀請該 4 名委員逐一就其議案發言。

6. 尹兆堅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政府立即展開全面而準確的地區諮詢，收集市民建議全港各區可舉辦墟市的地點及場地，並制訂及公開上述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政府用地及閒置建築物)，以配合政府現行的墟市政策。"

7. 主席將尹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8. 梁國雄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及小販政策，按照地區諮詢結果，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申請場地舉辦各類墟市活動。"

9. 主席將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10. 毛孟靜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政府應簡化放寬現行假日墟市攤檔之申請手續，以利民措施幫助發展地區經濟。"

11. 主席將毛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12. 羅冠聰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按照由下而上的原則，訂立一套清晰、劃一及簡易的地區諮詢流程及申辦墟市流程，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出席諮詢會，聆聽市民意見及提供資訊」。"

13. 主席將羅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與小販有關的事宜

- (a) 登記布市場內非持牌經營者的程序的詳情，包括(i)在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期間的6次實地調查是如何進行、

- (ii) 為何獲登記的非持牌經營者名單不包括17名一直在布市場內經營攤位的人士，以及(iii)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該等人士的聲稱；
- (b) 政府當局發出新小販牌照的考慮因素、計劃及時間表；
- (c)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登記助手證"持有人申請小販牌照(包括申請轉讓/繼承小販牌照)，以解決"繼承問題"；

申請設立墟市及其經營事宜

- (d) 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並詳細說明各部門在處理墟市建議時所採納的"既定機制"；
- (e) 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設立一站式平台(由所有相關部門的代表組成)/專責部門/工作小組，以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 (f) 對於團體代表要求政府自發發展墟市讓有興趣人士參與(即類似在各區舉辦農曆年宵市場的安排)，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 (g) 政府有何政策及措施監察及控制街頭表演者和墟市經營者(例如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街頭表演者)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包括表演者及經營者須遵守的噪音管制要求；
- (h) 在墟市內可否使用卡式石油氣瓶(0.55升)給食物加熱(即不被視作使用明火)；
- (i) 對於"撐基層墟市聯盟"物色142幅作設立墟市之用的用地，政府當局有何

回應，以及負責審批使用該等用地的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

- (j) 對於團體代表要求政府考慮在全港物色適合設立墟市、並獲相關區議會支持的用地列表，政府當局有何回應；
- (k) 儘管在葵涌榮芳街市場天台舉辦的墟市取得佳績，並獲市民及當地居民歡迎，為何當局不再在該地點設立墟市；及
- (l)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在2017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70/16-17(02)號文件發出。)

(於下午12時24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30分鐘至下午1時。於下午12時59分，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委員表示贊同。)

III 其他事項

-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3月29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2017 年 2 月至 7 月的會議安排及建議討論事項			
001240 – 001624	主席	主席簡介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 項——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			
第一節——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1625 – 001822	主席	開場發言	
001823 – 002147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74/16-17(03)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02148 – 002444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74/16-17(04)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02445 – 002818	銅鑼灣渣甸坊 市集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81/16-17(04)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02819 – 003157	下白田花生聯 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0/16-17(03)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03158 – 003501	東涌社區發展 陣線 主席	陳述意見	
003502 – 003716	天水圍社區發 展陣線	陳述意見	
003717 – 004013	撐基層墟市聯 盟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0/16-17(04)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14 – 004323	有機墟市聯盟	陳述意見	
004324 – 004529	曾韋健先生	陳述意見	
004530 – 004759	吳業康先生	陳述意見	
004800 – 005100	將軍澳友 主席	陳述意見	
005101 – 005410	聯區小販發展 平台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81/16-17(03)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05411 – 005731	王宏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0/16-17(06)號文件](只備 英文本)	
005732 – 010102	欽州街布販市 場商販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	
010103 – 010458	棚仔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	
010459 – 010807	107 動力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50/16-17(08)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10808 – 011120	方國珊女士	陳述意見	
011121 – 011433	香港弘愛會	陳述意見	
011434 – 011809	香港眾志	陳述意見	
011810 – 012007	張瑞麗女士	陳述意見	
012008 – 012250	趙秀霞女士	陳述意見	
012251 – 012606	黃莉莉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07 – 012756	何初寒先生	陳述意見	
012757 – 013356	黃嘯虎先生	陳述意見	
013357 – 013704	工黨	陳述意見	
013705 – 015632	主席 政府當局 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	<p data-bbox="563 577 1236 651"><u>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u></p> <p data-bbox="563 692 715 730"><i>墟市政策</i></p> <p data-bbox="563 770 1230 844">(a) 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的具體墟市發展建議持積極態度；</p> <p data-bbox="563 891 1230 1133">(b) 若有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設立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聯繫相關部門，前提是墟市建議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阻塞公眾通道；</p> <p data-bbox="563 1180 1230 1335">(c) 處理由下而上提出的墟市建議，最理想的安排是由掌握當區情況及民情的相關區議會考慮有關建議，以期與不同持份者達致共識；</p> <p data-bbox="563 1382 1230 1456">(d)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鼓勵區議會積極考慮接獲的墟市建議；</p> <p data-bbox="563 1503 1230 1657">(e) 當局察悉，深水埗、北區、離島及元朗區議會曾經/將會討論多項墟市建議，而過去亦曾舉辦不同形式的墟市，如藝墟及農民墟集；</p> <p data-bbox="563 1704 1241 1778"><i>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處理墟市建議方面的角色</i></p> <p data-bbox="563 1825 1230 1980">(f) 一般而言，在收到墟市申請後，相關部門或食環署(視乎個案而定)會考慮擬議墟市的性質、形式、營運模式、日期和時間，以決定擬議場地是否合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食環署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整合各相關部門在處理相關牌照申請方面的觀點和意見；</p> <p>(h) 食環署會告知申請人相關部門的要求及所須申請的牌照(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等)；</p> <p><i>小販及公眾街市相關事宜</i></p> <p>(i) 當局推出了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讓街上固定攤位小販可選擇交回牌照，以獲取特惠金。政府會點算空置攤檔數目，並檢討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及會否及如何處理登記助手的問題；</p> <p>(j) 依照一項顧問研究，政府將翻新食環署轄下 6 個公眾街市，以增加有關街市的吸引力，並減低空置率；</p> <p><i>遷置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布市場")</i></p> <p>(k) 食環署在布市場內進行了 6 次實地調查，布販如在任何一次實地調查中被證實在布市場內營運，均有資格進行登記；</p> <p>(l) 17 名人士接觸食環署，聲稱他們為布市場內的經營者，但聲稱者聲稱所佔的攤位，均與持牌人/獲登記非持牌經營者聲稱所佔的攤位重疊；因此，為合資格非持牌布販而設的特別安排，不適用於該等聲稱者；</p> <p>(m) 通州街的新布藝市場內將有空置攤位，如該 17 名聲稱者有意在新布藝市場內繼續經營，可參與公開競投。</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登記布市場內非持牌經營者的詳細程序、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在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33 – 020349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全港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擬備列表，並檢討現時的墟市政策，以促進墟市的發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撐基層墟市聯盟"所物色的 142 幅用地包括不同性質的場地，如學校、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公共租住屋邨內的空地等；</p> <p>(b) 不同部門各自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其轄下場地舉辦活動的申請；及</p> <p>(c) 食物及衛生局會向相關部門索取資料，了解各部門在處理墟市建議方面的既定機制和所採用的準則，並會將資料提交小組委員會。</p>	
020350 – 02092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墟市經營者提供的協助與其向農曆年宵市場檔戶所提供協助相比的情況(例如政府當局會為農曆年宵市場物色合適用地，並為攤檔安排公開拍賣)。</p> <p>就農曆年宵市場的安排，政府當局解釋——</p> <p>(a) 食環署會就於各區的康樂場地舉辦農曆年宵市場一事，徵求康文署同意；</p> <p>(b)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公開拍賣競投攤檔；</p> <p>(c) 食環署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就相關部門所屬政策範疇的事宜整合各部門的觀點和意見；及</p> <p>(d) 食環署會協助成功投得攤檔的人士申請有關牌照，包括與售賣熟食相關的牌照。</p>	
020921 – 021418	朱凱迪議員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政府當局 主席	<p>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的黃小姐要求當局提供於 2015 年 11 月遞交有關在天悅邨申辦墟市的進度資料，尤其是元朗區議會將於何時討論有關建議，以及房屋署是否需徵求天悅邨其他業主的同意方能批准有關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表示，墟市倡議者應就場地運用一事聯繫房屋署，並就天悅邨的擬議墟市徵詢元朗區議會地區扶貧工作小組的意見。</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墟市經營者遞交申請，尤其是在與不同部門聯繫及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本地社區方面。</p> <p>政府重申，具體的墟市發展建議宜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提出。在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後，食環署將積極協助墟市倡議者與相關部門溝通和取得設立墟市所須相關牌照。</p>	
021419 – 021835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由下而上的模式是否有效，並簡化現時墟市的申請程序。	
021836 – 022347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邵議員明白到，對於擬議墟市可能帶來的交通、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當區居民或會有所顧慮。他引述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例子，並詢問政府在規管街頭表演者及墟市經營者所造成噪音滋擾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包括表演者及經營者須遵守的噪音管制要求。</p> <p>政府告知委員，當局正於地區層面處理此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採取行動
022348 – 023527	小休		
第二節——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23528 – 023624	主席	開場發言	
023625 – 023912	自由黨青年團	陳述意見	
023913 – 024224	香港理工大學 梁志遠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81/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24225 – 024518	基層共同購買 網絡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519 – 024853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4854 – 025135	潘麗珊女士	陳述意見	
025136 – 025448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主席	陳述意見	
025449 – 025811	北區基層之友組	陳述意見	
025812 – 030138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81/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30138 – 030420	婦女就業問題關注組	陳述意見	
030421 – 030720	屯門社區網絡	陳述意見	
030721 – 031102	羅焯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481/16-17(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31103 – 031412	北區墟市節聯席	陳述意見	
031413 – 031723	葵青基層墟市關注組	陳述意見	
031724 – 0325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供初步回應，並於會後提供詳細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重申—— (a) 墟市須由下而上發展，並能滿足當區需要； (b) 區議會最能掌握當區民情，以便與不同持份者就墟市建議達致共識；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食環署在考慮墟市建議時，須確保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會受影響，以及不會阻塞公眾通道；</p> <p>(d) 處理墟市建議需時，因為食環署有需要諮詢各部門；</p> <p>(e) 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將檢討現行申請程序，並研究有何方法予以簡化；及</p> <p>(f) 政府將於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終結後點算空置攤檔數目，並檢討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及會否及如何處理登記助手的問題。</p>	
032512 – 03270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32710 – 03284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	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32844 – 03293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32933 – 033106	主席 羅冠聰議員	就羅冠聰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033107 – 033423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議員認為，墟市可成為居民購買日常用品的另一個好選擇，以抗衡大集團的壟斷。他建議政府當局就其墟市及小販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033424 – 033924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現時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尤其是在節日及假期籌辦的墟市。她亦建議食環署成立專責小組，以統籌所有相關部門處理墟市申請，並為墟市經營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主席同意，設立一站式平台有助加快審批申請。</p> <p>政府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一直為墟市經營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協調相關部門處理申請，包括申請所須牌照。政府以一項例子說明取得所須牌照需時約一至兩個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925 – 034321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聯同小組委員會使用真實/假設的申請，模擬設立墟市的程序，讓委員更清楚明白當中有何困難，並讓政府當局了解有何地方可作改善，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及擬備實務指引以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p> <p>政府當局同意姚議員的建議。</p>	
034322 – 034737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p> <p>(a) 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p> <p>(b) 在全港物色適合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及</p> <p>(c) 統一於不同類型場地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p> <p>主席強調，該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或一站式平台應包含所有相關部門的代表，讓食環署無須將墟市建議轉交各部門徵求意見。</p>	
034738 – 035101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尹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制訂更全面和長遠的墟市政策的重要性。	
035102 – 035533	邵家輝議員 葵青基層墟市關注組 自由黨青年團 主席	<p>葵青基層墟市關注組的李先生，要求自由黨澄清其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墟市發展的觀點。</p> <p>自由黨青年團的張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協調和規管墟市的發展，可更確保墟市經營者妥善遵守相關規例和要求(如使用非易燃物料設立攤檔、食物安全等)。他同意政府應簡化申請程序及放寬要求，尤其是食物牌照方面的要求。自由黨支持自由經濟的原則。</p>	
035534 – 04002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會議席上通過的 4 項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考慮安排墟市供有興趣人士參與(即類似農曆年宵市場的安排); 及</p> <p>(c) 考慮設立專責部門/工作小組以處理墟市申請。</p> <p>政府表示，各區的情況有異，個別墟市的性質和營運模式或會因而受影響。因此，由政府為各區提出墟市建議和訂定細節，做法並不合適。現時由下而上的方式更能滿足地區需要。</p>	
040021 – 040511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詢問，儘管葵涌榮芳街市場天台的墟市取得佳績，並獲市民及當地居民歡迎，為何也要關閉。</p> <p>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撐基層墟市聯盟"所物色的 142 幅用地有何跟進行動。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食物及衛生局會識別負責管理該 142 幅用地的相關部門，並向該等部門索取詳情；及</p> <p>(b) 墟市經營者在使用該等場地時或需從可行性方面考慮其他因素，如場地是否方便、人流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採取行動
040512 – 040840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p> <p>(a) 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促進墟市的發展；</p> <p>(b) 研究其他地方的墟市政策；及</p> <p>(c) 為相關部門的代表和持份者設立溝通平台，以討論墟市建議。</p> <p>政府指出，下次會議將討論在現時由下而上的模式式下有關各部門角色、職責及既定機制的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0841 – 041112	主席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觀點和意見提供書面回應。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動墟市發展方面採取更正面的態度和更積極的角色，尤其在探討有何方法簡化現行申請程序，以及設立溝通平台以促進墟市相關事宜的討論方面。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14 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